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 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51)

- (1)過往上海超日主要交易
 - (2)過往寧夏主要交易
 - (3) 過往榆林主要交易
- (4) 過往EPC 須予披露交易 及

(5)有關上海超日(本集團之供應商)之重組計劃及 日後可能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過往上海超日主要交易

董事會謹此通知股東,南京協鑫新能源(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客戶)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與上海超日(作為供應商)訂立第一份組件銷售協議、第二份組件銷售協議、第三份組件銷售協議、第三份組件銷售協議、第二份組件銷售協議、第三份組件銷售協議及第四份組件銷售協議、第三份組件銷售協議及第四份組件銷售協議之各自條款及條件,向南京協鑫新能源供應若干255瓦、300瓦、305瓦及310瓦太陽能組件。

由於有關上海超日協議(合併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少於100%,訂立上海超日協議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因此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本公司於訂立上海超日協議後並未作出公告,也未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之規定舉行股東大會以尋求股東批准相關過往上海超日主要交易,本公司現尋求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追認及批准過往上海超日主要交易。

過往寧夏主要交易

董事會謹此通知股東,寧夏金信光伏(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作為發包人)、寧夏江南建設(作為承包人)與銀陽新能源(作為擔保人)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訂立金信中衛EPC協議,據此,寧夏江南建設承諾就一座位於中國寧夏回族自治區中衛市的光伏太陽能發電站提供工程、採購及建設服務。

寧夏金禮光伏(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作為發包人)、寧夏江南建設(作為承包人)與銀陽新能源(作為擔保人)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訂立金禮中衛 EPC協議,據此,寧夏江南建設承諾就一座位於中國寧夏回族自治區中衛 市的光伏太陽能發電站提供工程、採購及建設服務。

由於金信中衛EPC協議及金禮中衛EPC協議均有關由同一名承包人寧夏江南建設向位於中國寧夏回族自治區中衛市的光伏太陽能發電站提供工程、採購及建設服務,因此金信中衛EPC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與金禮中衛EPC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應予以合併計算。

由於有關寧夏EPC協議(合併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少於100%,訂立寧夏EPC協議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因此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本公司於訂立寧夏EPC協議後並未作出公告,也未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之規定舉行股東大會以尋求股東批准相關過往寧夏主要交易,本公司現尋求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追認及批准過往寧夏主要交易。

過往榆林主要交易

董事會謹此通知股東,橫山晶合(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作為發包人)與西安黃河光伏(作為承包人)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訂立榆林EPC協議,據此,西安黃河光伏承諾就一座位於陝西省榆林市的光伏太陽能發電站提供工程、採購及建設服務。

由於有關榆林EPC協議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少於100%, 訂立榆林EPC協議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因此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 則第14章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本公司於訂立榆林EPC協議後並未作出公告,也未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之規定舉行股東大會以尋求股東批准相關過往榆林主要交易,本公司現尋求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追認及批准過往榆林主要交易。

過往EPC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謹此通知股東,金湖正輝、哈密耀輝、哈密歐瑞、浙江舒奇蒙電力、寧夏盛景、海南天利科新能源、海南意晟新能源、香島新能源及盂縣晉陽新能源(各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各作為發包人)就根據該等EPC協議各自之條款及條件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多份工程、採購、建設及承包協議,以興建若干光伏太陽能發電站。

由於下列每個協議:

- (i) 金湖EPC協議;
- (ii) 哈密EPC協議及哈密歐瑞EPC協議(合計),基於哈密EPC協議及哈密歐瑞EPC協議與由同一承包人湖北追日就位於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哈密市的光伏太陽能發電站提供的工程、採購及建設服務有關;
- (iii) 蕭山EPC協議;

- (iv) 永寧EPC協議;
- (v) 海南昌江EPC協議及海南東方EPC協議(合計),基於海南昌江EPC協議及海南東方EPC協議與由同一承包人湖南工業設備就位於海南省的光伏太陽能發電站提供的工程、採購及建設服務有關;
- (vi) 香島承包協議;及
- (vii) 晉陽EPC協議(合計),基於晉陽EPC協議與由同一承包人陽光電源就位 於山西省陽泉市盂縣的同一光伏太陽能發電站提供的工程、採購及建 設服務有關,

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訂立上述各項均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訂立主要交易須經股東批准。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股東於過往主要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倘本公司須召開股東大會以追認及批准過往主要交易,彼等均毋須放棄投票。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本公司已取得傑泰環球(截至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之2,16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2.28%)之書面批准,以追認及批准過往主要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由於已取得上述書面批准,本公司毋須召開股東大會以追認及批准過往主要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一份載有過往主要交易之進一步詳情之本公司通函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改善措施

向本公司及本集團附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發出函件,提醒彼等嚴格遵守內部監控程序,特別是於訂立任何交易(該等交易可能構成須予公告交易、關連交易或任何其他可能須遵守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法律或法規項下任何申報、公告或股東批准規定之交易)前諮詢本公司財務總監、公司秘書或法律顧問(倘適用)。

董事會進一步議決,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董事及本公司及本集團附屬公司其他高級管理層員工提供上市規則再培訓。

有關上海超日(本集團之供應商)之重組計劃及日後可能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謹此通知股東,有關上海超日之重組計劃(「重組計劃」)已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獲上海超日之債權人及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獲上海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批准。

重組計劃涉及(其中包括)江蘇協鑫與另外八名投資者認購上海超日之1,680,000,000股股份,代價為人民幣1,460,000,000元(相等於約1,850,696,000港元)。完成重組計劃可能導致江蘇協鑫收購上海超日30%或以上之直接或間接權益。江蘇協鑫之全部股本權益由一項全權信託間接擁有,朱先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朱鈺峰先生(朱先生之兒子)及彼等之家庭成員均為信託之受益人。由於朱先生與朱鈺峰先生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上海超日可能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完成重組計劃涉及若干步驟,故概不能保證重組計劃可以完成。

由於江蘇協鑫、朱先生及/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有可能收購上海超日之30%或以上直接或間接權益(「相關權益」),上海超日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交易可能成為上市規則第14A.60條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屆時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

(1) 緒言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作出。

(2) 本公司與上海超日訂立之過往上海超日主要交易

董事會謹此通知股東,南京協鑫新能源(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客戶)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與上海超日(作為供應商)訂立第一份組件銷售協議、第二份組件銷售協議、第三份組件銷售協議、第三份組件銷售協議、第三份組件銷售協議、第二份組件銷售協議、第三份組件銷售協議、第二份組件銷售協議、第三份組件銷售協議、第二份組件銷售協議、第三份組件銷售協議入民幣

A. 第一份組件銷售協議之主要條款

(i) 日期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

(ii) 訂約方

供應商: 上海超日

客戶: 南京協鑫新能源

(iii) 標的事宜

上海超日同意供應而南京協鑫新能源同意購買(a)6,000,050瓦的310瓦光伏組件,單價每一瓦人民幣3.99元(相等於約5.06港元),總代價為人民幣23,940,199.50元(相等於約30,346,596.89港元);及(b)27,000,125瓦的305瓦光伏組件,單價每一瓦人民幣3.99元,總代價為人民幣107,730,498.75元(相等於約136,559,180.22港元)。南京協鑫新能源可在購買每一組一百萬瓦光伏組件後免費獲得一件同一型號的光伏組件。

第一份組件銷售協議的總代價為人民幣131,670,698.25元(相等於約166,905,777.10港元)。

南京協鑫新能源須(a)於簽訂第一份組件銷售協議後一週內向上海超日支付總購買價的20%;(b)於南京協鑫新能源驗收光伏組件後六個月內向上海超日支付總購買價的70%;及(c)於光伏組件一年保修期屆滿後兩週內向上海超日支付總購買價的餘下10%,惟當時光伏組件須不存在質量問題或有關問題已妥善解決。

截至本公告日期,南京協鑫新能源已向上海超日支付現金人民幣26,334,139.65元(相等於約33,381,155.42港元),而上海超日就根據第一份組件銷售協議已交付之太陽能組件應付之總代價餘額為人民幣85,585,360.35元(相等於約108,488,002.78港元)。

(iv) 代價基準

第一份組件銷售協議之代價乃按照類似產品之市價計算,並經訂約 方公平磋商後釐定。

B. 第二份組件銷售協議之主要條款

(i) 日期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

(ii) 訂約方

供應商: 上海超日

客戶: 南京協鑫新能源

(iii) 標的事宜

上海超日同意供應而南京協鑫新能源同意購買100,000,200瓦的300瓦光伏組件,單價每一瓦人民幣3.95元(相等於約5.01港元),總代價為人民幣395,000,790元(相等於約500,703,001港元)。南京協鑫新能源可在購買每一組一百萬瓦光伏組件後免費獲得一件同一型號的光伏組件。

南京協鑫新能源須(a)於簽訂第二份組件銷售協議後一週內向上海超日支付總購買價的20%;(b)於南京協鑫新能源驗收光伏組件後六個月內向上海超日支付總購買價的70%;及(c)於光伏組件一年保修期屆滿後兩週內向上海超日支付總購買價的餘下10%,惟當時光伏組件須不存在質量問題或有關問題已妥善解決。

截至本公告日期,南京協鑫新能源已向上海超日支付現金合共人民幣79,000,158元(相等於約100,140,600港元),根據第二份組件協議交付的太陽能組件應付上海超日之總餘額為人民幣134,650,361元(相等於約170,682,798港元)。

(iv) 代價基準

第二份組件銷售協議之代價乃按照類似產品之市價計算,並經訂約 方公平磋商後釐定。

C. 第三份組件銷售協議之主要條款

(i) 日期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日

(ii) 訂約方

供應商: 上海超日

客戶: 南京協鑫新能源

(iii) 標的事宜

上海超日同意供應而南京協鑫新能源同意購買60,000,000瓦的300瓦光 伏組件,單價每一瓦人民幣3.95元(相等於約5.01港元),總代價為人 民幣237,000,000元(相等於約300,421,200港元)。南京協鑫新能源可在 購買每一組一百萬瓦光伏組件後免費獲得一件同一型號的光伏組 件。

南京協鑫新能源須(a)於簽訂第三份組件銷售協議後一週內向上海超日支付總購買價的20%;(b)於南京協鑫新能源驗收光伏組件後六個月內向上海超日支付總購買價的70%;及(c)於光伏組件一年保修期屆滿後兩週內向上海超日支付總購買價的餘下10%,惟當時光伏組件須不存在質量問題或有關問題已妥善解決。

截至本公告日期,南京協鑫新能源並未就已根據第三份組件銷售協議交付之光伏組件向上海超日支付任何代價,而應付上海超日之總餘額為人民幣84,767,000元(相等於約107,450,649港元)。

(iv) 代價基準

第三份組件銷售協議之代價乃按照類似產品之市價計算,並經訂約 方公平磋商後釐定。

D. 第四份組件銷售協議之主要條款

(i) 日期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

(ii) 訂約方

供應商: 上海超日

客戶: 南京協鑫新能源

(iii) 標的事宜

上海超日同意供應而南京協鑫新能源同意購買(a)38,291,400瓦的300瓦光伏組件,單價每一瓦人民幣3.95元(相等於約5.01港元),總代價為人民幣151,251,030元(相等於約191,725,806港元);及(b)123,206,820瓦的255瓦光伏組件,單價每一瓦人民幣3.95元(相等於約5.01港元),總代價為人民幣486,666,939元(相等於約616,899,012港元)。南京協鑫新能源可在購買每一組一百萬瓦光伏組件後免費獲得一件同一型號的光伏組件。

第四份組件銷售協議項下之總代價為人民幣637,917,969元(相等於約808.624.818港元)。

南京協鑫新能源須(a)於簽訂第四份組件銷售協議後一週內向上海超日支付總購買價的20%;(b)於南京協鑫新能源驗收光伏組件後六個月內向上海超日支付總購買價的70%;及(c)於光伏組件一年保修期屆滿後兩週內向上海超日支付總購買價的餘下10%,惟當時光伏組件須不存在質量問題或有關問題已妥善解決。

截至本公告日期,南京協鑫新能源並未就已根據第四份組件銷售協議交付之光伏組件向上海超日支付任何代價,而應付上海超日之總餘額為人民幣163,214,000元(相等於約206,890,066港元)。

(iv) 代價基準

第四份組件銷售協議之代價乃按照類似產品之市價計算,並經訂約 方公平磋商後釐定。

E. 本公司進行過往上海超日主要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自二零一四年五月起,本公司已公告多項光伏發電站項目,展示本集團業務的新性質及範疇(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i)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與發展及建設榆林項目有關之合作協議;(ii)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認購金湖正輝之股本權益之須予披露交易;及(iii)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收購香島新能源之股本權益及資本增加)。

作為光伏發電站項目開發商,本集團須採購設備,如光伏組件。因此,本集團與上海超日之管理人員磋商從上海超日(為光伏組件之供應商)購買光伏組件。本集團相信上海超日可按合理成本提供符合本集團所需質量標準的光伏組件。

由於本公司管理層經參考原材料及/或相關產品之現行市場價格後進行過往上海超日主要交易,董事認為、確認及追認,上海超日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過往上海超日主要交易乃在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按照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F. 有關過往上海超日主要交易訂約方之資料

上海超日研究、生產及出口太陽能產品,包括太陽能組件、太陽能電池及太陽能燈。上海超日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號為2506。上海超日的公司債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發生違約,並一直受制於重組計劃,據此江蘇協鑫、朱先生及/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有可能收購上海超日之30%或以上直接或間接權益。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確認,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 及所信,上海超日及上海超日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 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G.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上海超日協議(合併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 但少於100%,訂立上海超日協議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因此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本公司於訂立相關上海超日協議後並未作出公告,也未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之規定舉行股東大會以尋求股東批准相關過往上海超日主要交易,本公司現尋求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追認及批准過往上海超日主要交易。

(3) 過往寧夏主要交易

董事會謹此通知股東,寧夏金信光伏(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作為發包人)、寧夏江南建設(作為承包人)與銀陽新能源(作為擔保人)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訂立金信中衛EPC協議,據此,寧夏江南建設承諾就一座位於中國寧夏回族自治區中衛市的光伏太陽能發電站提供工程、採購及建設服務。

寧夏金禮光伏(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作為發包人)、寧夏江南建設(作為承包人)與銀陽新能源(作為擔保人)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訂立金禮中衛EPC協議,據此,寧夏江南建設承諾就一座位於中國寧夏回族自治區中衛市的光伏太陽能發電站提供工程、採購及建設服務。

金信中衛 EPC協議及金禮中衛 EPC協議項下之代價總值為人民幣 850,000,000元(相等於約1,077,460,000港元)。

A. 金信中衛EPC協議之主要條款

(i) 日期

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

(ii) 訂約方

發包人: 寧夏金信光伏

承包人: 寧夏江南建設工程有限公司(「寧夏江南建設」)

擔保人: 中衛市銀陽新能源有限公司(「銀陽新能源」)

(iii) 標的事宜

寧夏金信光伏(作為發包人)同意委聘寧夏江南建設(作為承包人)就一座於中國寧夏回族自治區中衛市的50兆瓦光伏太陽能發電站(「金信中衛項目」)提供工程、採購及建設服務。

(iv) 代價

金信中衛EPC協議項下之服務代價應為人民幣425,000,000元(相等於約538,730,000港元)。

金信中衛EPC協議乃按公平基準磋商及訂立及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金信中衛EPC協議之代價乃參考(a)將根據金信中衛EPC協議提供之服 務之質量標準;(b)項目工期要求;(c)項目建設狀況;(d)項目之預期 回報;及(e)當前市價後釐定。

(v) 付款方式

金信中衛EPC協議項下之服務代價應由寧夏金信光伏根據下列里程碑分七期支付:

- 1. 第一期:於寧夏江南建設發出第一期發票當日起計七天內支付人 民幣31,500,000元(相等於約39,929,400港元)(即約7.41%代價), 惟須(a)根據金信中衛EPC協議,已取得所有初步審批及已完成所 有初步工程;及(b)已落實所有設計文件,並獲寧夏金信光伏接 納;
- 2. 第二期:於寧夏江南建設發出第二期發票當日起計七天內支付人民幣31,500,000元(相等於約39,929,400港元)(即約7.41%代價),惟須(a)已完成逆變房及箱式變電分站之基建工程;及(b)已完成合共25兆瓦功率的支架及打樁;
- 3. 第三期:於寧夏江南建設發出第三期發票當日起計七天內支付人民幣42,000,000元(相等於約53,239,200港元)(即約9.88%代價),惟須(a)已完成所有土木工程;(b)所有設備已運送到地盤,並已準備安裝;及(c)已安裝合共25兆瓦功率之模組;
- 4. 第四期:於寧夏江南建設發出第四期發票當日起計七天內支付人民幣42,000,000元(相等於約53,239,200港元)(即約9.88%代價),惟須(a)已取得品質檢驗報告;(b)已完成金信項目之分期付款;及(c)金信中衛EPC協議項下之已建成光伏發電站已與國家電網併網,並開始發電;
- 5. 第五期:於寧夏江南建設發出第五期發票當日起計七天內支付人 民幣31,500,000元(相等於約39,929,400港元)(即約7.41%代價),

惟須(a)太陽能發電站已經試運行成功;(b)已完成金信項目之移 交程序;及(c)已簽署金信項目生產之移交協議;

- 6. 第六期:於寧夏江南建設發出第六期發票當日起計七天內支付人 民幣204,000,000元(相等於約258,590,400港元)(即48%代價),惟 須於金信項目工程完成後,已完成驗收太陽能發電站之程序;及
- 7. 第七期:在寧夏金信光伏於驗收金信項目竣工後12個月內根據金信中衛EPC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發出最終驗收證書起計一個星期內支付人民幣42,500,000元(相等於約53,873,000港元)(即10%代價)。

截至本公告日期,寧夏金信光伏已支付現金合共人民幣25,000,000元(相等於約31,690,000港元)予寧夏江南建設。

(vi) 擔保

銀陽新能源應,在連帶及各別的基礎上,以其所有營運資產擔保寧夏江南建設履行其在金信中衛EPC協議項下之責任。

B. 金禮中衛EPC協議之主要條款

(i) 日期

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

(ii) 訂約方

發包人: 寧夏金禮光伏

承包人: 寧夏江南建設

擔保人: 銀陽新能源

(iii) 標的事宜

寧夏金禮光伏(作為發包人)同意委聘寧夏江南建設(作為承包人)就一座於中國寧夏回族自治區中衛市的50兆瓦光伏太陽能發電站(「金禮中衛項目」)提供工程、採購及建設服務。

(iv) 代價

金 禮 中 衛 EPC 協 議 項 下 之 服 務 代 價 應 為 人 民 幣 425,000,000 元 (相 等 於 約 538,730,000 港 元)。

金禮中衛EPC協議乃按公平基準磋商及訂立及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金禮中衛EPC協議之代價乃參考(a)將根據金禮中衛EPC協議提供之服 務之質量標準;(b)項目工期要求;(c)項目建設狀況;(d)項目之預期 回報;及(e)當前市價後釐定。

(v) 付款方式

金禮中衛EPC協議項下之服務代價應由寧夏金禮光伏根據下列里程碑分七期支付:

- 1. 第一期:於寧夏江南建設發出第一期發票當日起計七天內支付人民幣31,500,000元(相等於約39,929,400港元)(即約7.41%代價),惟須(a)根據金禮中衛EPC協議,已取得所有初步審批及已完成所有初步工程;及(b)已落實所有設計文件,並獲寧夏金禮光伏接納;
- 2. 第二期:於寧夏江南建設發出第二期發票當日起計七天內支付人民幣31,500,000元(相等於約39,929,400港元)(即約7.41%代價),惟須(a)已完成逆變房及箱式變電分站之基建工程;及(b)已完成合共25兆瓦功率的支架及打樁;

- 3. 第三期:於寧夏江南建設發出第三期發票當日起計七天內支付人民幣42,000,000元(相等於約53,239,200港元)(即約9.88%代價),惟須(a)已完成所有土木工程;(b)所有設備已運送到地盤,並已準備安裝;及(c)已安裝合共25兆瓦功率之模組;
- 4. 第四期:於寧夏江南建設發出第四期發票當日起計七天內支付人民幣42,000,000元(相等於約53,239,200港元)(即約9.88%代價),惟須(a)已取得品質檢驗報告;(b)已完成金禮項目之分期付款;及(c)金禮中衛EPC協議項下之已建成電站已與國家電網併網,並開始發電;
- 5. 第五期:於寧夏江南建設發出第五期發票當日起計七天內支付人民幣31,500,000元(相等於約39,929,400港元)(即約7.41%代價),惟須(a)太陽能發電站已經試運行成功;(b)已完成金禮項目之移交程序;及(c)已簽署金禮項目生產之移交協議;
- 6. 第六期:於寧夏江南建設發出第六期發票當日起計七天內支付人 民幣204,000,000元(相等於約258,590,400港元)(即48%代價),惟 須於金禮項目工程完成後,已完成驗收太陽能發電站之程序;及
- 7. 第七期:在寧夏金禮光伏於驗收金禮項目竣工後12個月內根據金禮中衛EPC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發出最終驗收證書起計一個星期內支付人民幣42,500,000元(相等於約53,873,000港元)(即10%代價)。

截至本公告日期,寧夏金禮光伏已支付現金合共人民幣25,000,000元(相等於約31,690,000港元)予寧夏江南建設。

(vi) 擔保

銀陽新能源應,在連帶及各別的基礎上,以其所有營運資產擔保寧夏江南建設履行其此金禮中衛EPC協議項下之責任。

C. 本公司進行過往寧夏主要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作為寧夏之光伏發電站項目開發商,本集團須委聘承包人提供工程、採購及建築服務。寧夏江南建設為知名中國承包人,並將會進行該等項目的整體及基本設計。寧夏江南建設擁有豐富地方資源,在管理及執行複雜 EPC 合約方面具備經驗,且其履約已獲銀陽新能源擔保。本集團相信,該公司可按符合本集團預期之質量標準提供服務。

根據上述理由,董事認為、確認及追認,過往寧夏主要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過往寧夏主要交易乃在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按照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D. 有關過往寧夏主要交易之訂約方之資料

寧夏江南建設

寧夏江南建設主要從事(i)為建設項目提供一般承包服務;及(ii)銷售電器設備、金屬產品、建築材料、電腦、軟件及配套設備、非金屬礦物及產品、硅片、單晶硅片、多晶硅片、光伏設備及零件。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確認,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 及所信,寧夏江南建設以及寧夏江南建設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 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銀陽新能源

銀陽新能源主要從事(i)生產太陽能光伏產品(拉棒、切片、電池輔料);(ii)研究、開發及銷售太陽能光伏產品(拉棒、切片、電池輔料);(iii)進出口及於國內銷售太陽能光伏產品及技術(根據適用中國法律

不允許由公司擁有及管理或進出口的產品及技術除外);及(iv)設計、興建太陽能光伏發電站及安裝發電機(以公司的專業資格所允許範圍為限)。

銀陽新能源為寧夏慶陽新能源有限公司(保利協鑫之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9條,其為保利協鑫之非重大附屬公司。因此,過往寧夏主要交易並不構成本公司與保利協鑫之關連交易。

E. 上市規則之涵義

金信中衛EPC協議及金禮中衛EPC協議分別於寧夏金信光伏及寧夏金禮光 伏各自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前訂立。然而,上述協議乃於有關訂約方 之間對寧夏金信光伏及寧夏金禮光伏各自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商 業認知下訂立。因此,董事會認為上述協議應被視作由本集團訂立之交 易。

由於金信中衛EPC協議及金禮中衛EPC協議亦均有關將由同一名承包人寧夏江南建設向位於中國寧夏回族自治區中衛市的光伏太陽能發電站提供工程、採購及建設服務,因此金信中衛EPC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與金禮中衛EPC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應予以合併計算。

由於有關寧夏EPC協議(合併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少於100%,訂立寧夏EPC協議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因此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本公司於訂立寧夏EPC協議後並未作出公告,也未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之規定舉行股東大會以尋求股東批准相關過往寧夏主要交易,本公司現尋求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追認及批准過往寧夏主要交易。

(4) 過往榆林主要交易

董事會謹此通知股東,橫山晶合(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作為發包人)與西安黃河光伏(作為承包人)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訂立榆林EPC協議,據此,西安黃河光伏承諾就一座於陝西省榆林市的光伏太陽能發電站提供工程、採購及建設服務。

A. 榆林EPC協議之主要條款

(i) 日期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ii) 訂約方

發包人: 橫山晶合

承包人: 西安黄河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黄河光伏」)

(iii) 標的事宜

横山晶合(作為發包人)同意委聘西安黃海光伏(作為承包人)就一座位於中國陝西省榆林市的100兆瓦光伏太陽能發電站(「**榆林項目**」)提供工程、採購及建設服務。

(iv) 代價

榆林EPC協議項下之服務代價應為人民幣853,000,000元(相等於約1,081,262,800港元),不包括將以橫山晶合之名義支付之費用及開支。

榆林EPC協議乃按公平基準磋商及訂立及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榆林EPC協議之代價乃參考(a)將根據榆林EPC協議提供之服務之質量標準;(b)項目工期要求;(c)項目建設狀況;(d)項目之預期回報;及(e)當前市價後釐定。

(v) 付款方式

榆林EPC協議項下之服務代價包括(其中包括)(a)設備購買價人民幣 654,755,600元(相等於約829,968,199港元);(b)建築及安裝費人民幣 155,610,000元(相等於約197,251,236港元);(c)設計諮詢費人民幣 5,000,000元(相等於約6,338,000港元);(d)設備調試費人民幣7,114,400元(相等於約9,018,213港元);及(e)合規費用、土地使用租金及其他費用人民幣30,520,000元(相等於約38,687,152港元),應由橫山晶合根據下列里程碑分期支付:

1. 預付款項:

- a. 人民幣127,950,000元(相等於約162,189,420港元)(即約15.56% 代價)將於簽訂榆林EPC協議後兩個星期內繳付;
- b. 人民幣42,650,000元(相等於約54,063,140港元)(即約4.44%代價)將於主管政府機關就100兆瓦功率太陽能發電站項目發出 批准後兩個星期內繳付;及
- c. 倘上述政府批准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前尚未發出,西安 黃河光伏將於其接獲橫山晶合之書面通知後兩個星期內退還 人民幣42,650,000元(相等於約54,063,140港元)(即約4.44%代 價)(連同其適用應計利息)予橫山晶合。

2. 設備購買價:

就每項設備而言,

- a. 將於該設備送達地盤或於驗收該設備後兩個星期內繳付30%的設備購買價;
- b. 將於安裝該設備後兩個星期內繳付25%的設備購買價;
- c. 將於簽立項目試運行之確認函件及將設備後交予項目進行生產後兩個星期內繳付40%的設備購買價(金額以超過相等於預付款項金額乘以設備購買價再除以人民幣853,000,000元為上限);及
- d. 將於太陽能發電站保修期間屆滿及西安黃河光伏之質量保證 責任獲達成後一個月內繳付5%的設備購買價。

到期應付之設備購買價將於每月的第十五日當日或之前繳付。

3. 建築及安裝費:

就已完工的建築工程而言,

- a. 將於下一個月的第15日前繳付75%的建築及安裝費(金額以超過相等於預付款項金額乘以建築及安裝費再除以人民幣853,000,000元為上限);
- b. 將於驗收建築工程及提供100兆瓦榆林項目第一期建築工程 竣工確認函件後兩個星期內繳付20%的建築及安裝費;及

c. 5%的建築及安裝費將保留作為質量保證按金,並將於太陽 能發電站保修期間屆滿及西安黃河光伏之質量保證責任獲達 成後一個月內繳付。

4. 合規費及設計諮詢費:

- a. 將於驗收建築工程及提供100兆瓦榆林項目第一期建築工程 階段竣工確認函件後兩個星期內繳付95%的合規費及設計諮 詢費(金額以超過相等於預付款項金額乘以合規費及設計諮 詢費總和再除以人民幣853,000,000元為上限);及
- b. 5%的合規費及設計諮詢費將保留作為質量保證按金,並將 於太陽能發電站保修期間屆滿及西安黃河光伏之質量保證責 任獲達成後兩個星期內繳付。
- 5. 使用土地租金將根據相關土地租賃協議繳付。
- 6. 設備調試費:
 - a. 將於榆林項目移交以進行生產及提供有關100兆瓦榆林項目 第一期之設備調試報告後兩個星期內繳付95%的設備調試費 (金額以超過相等於預付款項金額乘以設備調試費再除以人 民幣853,000,000元為上限);及
 - b. 5%的設備調試費將保留作為質量保證按金,並將於太陽能發電站保修期間屆滿及西安黃河光伏之質量保證責任獲達成兩個星期內繳付。

截至本公告日期,横山晶合已支付現金合共人民幣90,000,000元(相等於約114.084.000港元)予西安黃河光伏。

B. 本公司進行過往榆林主要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作為陝西之光伏發電站項目開發商,本集團須委聘承包人提供工程、採購及建築服務。西安黃河光伏為知名太陽能公司,擁有豐富地方資源。該等項目的整體及基本設計均由西安黃河光伏進行,而西安黃河光伏保證如期完成項目。西安黃河光伏在管理及執行複雜EPC合約方面具備經驗。本集團相信,西安黃河光伏可按符合本集團預期之質量標準提供服務。

根據上述理由,董事認為、確認及追認,榆林EPC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而過往榆林主要交易一直在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C. 有關過往榆林主要交易訂約方之資料

西安黄河光伏

西安黃河光伏主要從事(i)研發、生產及銷售硅晶片、太陽能電池片、電池輔料、逆變器及控制器並提供售後服務;(ii)設計及興建太陽能發電系統;及(iii)就機械及電器設備提供安裝服務。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確認,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 及所信,西安黃河光伏及西安黃河光伏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 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D. 上市規則之涵義

榆林EPC協議乃由橫山晶合於其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前訂立。然而,榆林EPC協議乃於有關訂約方之間對橫山晶合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商業認知下訂立。因此,董事會認為榆林EPC協議應被視作由本集團訂立之交易。

由於有關榆林EPC協議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少於100%,訂立榆林EPC協議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因此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本公司於訂立榆林EPC協議後並未作出公告,也未根據上市規則第 14章之規定舉行股東大會以尋求股東批准相關過往榆林主要交易,本公 司現尋求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追認及批准過往榆林主要交易。

(5) 過往EPC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謹此通知股東,金湖正輝、哈密耀輝、哈密歐瑞、浙江舒奇蒙電力、寧夏盛景、海南天利科新能源、海南意晟新能源、香島新能源及盂縣晉陽新能源(各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各作為發包人)就根據該等EPC協議各自之條款及條件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多份工程、採購、建設及承包協議,以興建若干光伏太陽能發電站。

A. 金湖EPC協議之主要條款

(i) 日期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日

(ii) 訂約方

發包人: 金湖正輝

承包人: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電氣」)及江蘇正輝

太陽能電力有限公司(「江蘇正輝」)

(iii) 標的事宜

金湖正輝已同意委聘上海電氣及江蘇正輝為承包人,以就位於中國 江蘇省金湖涂溝鎮的產能100兆瓦之太陽能發電站項目(「金湖項目」) 提供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考察及設計地盤、採購及供應設備及材料、興建、安裝、技術支援、人員培訓、試運行及質量保證。

(iv) 代價

金湖 EPC協議項下之服務代價應為人民幣360,000,000元(相等於約456,336,000港元)。

金湖EPC協議乃按公平基準磋商及訂立及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金湖EPC協議項下之代價乃經參考(a)金湖EPC協議項下將予提供服務之質量標準;(b)項目工期要求;(c)項目建設狀況;(d)項目之預期回報;及(e)當前市價後釐定。

(v) 付款方式

金湖EPC協議項下之服務代價應由金湖正輝根據下列里程碑分七期支付:

- 1. 第一期:於上海電氣及江蘇正輝發出第一期付款金額之發票當日 起計七天內支付人民幣72,000,000元(相等於約91,267,200港元) (即20%代價),惟須(a)已經根據金湖EPC協議之條款自金湖EPC 協議生效日期起計七天內取得有關展開及撥支金湖項目之所有必 要監管審批;及(b)已經根據金湖EPC協議之條款完成所有初步工 作;
- 2. 第二期:於上海電氣及江蘇正輝發出第二期付款金額之發票當日 起計七天內支付人民幣72,000,000元(相等於約91,267,200港元) (即20%代價),惟須已經完成整個金湖項目之45%;

- 3. 第三期:於上海電氣及江蘇正輝發出第三期付款金額之發票當日 起計七天內支付人民幣72,000,000元(相等於約91,267,200港元) (即20%代價),惟須已經完成整個金湖項目之65%及完成安裝50 兆瓦太陽能模組,並取得金湖項目之所有必要監管審批及證書 (包括但不限於土地證書);
- 4. 第四期:於上海電氣及江蘇正輝發出第四期付款金額之發票當日 起計七天內支付人民幣72,000,000元(相等於約91,267,200港元) (即20%代價),惟須(a)已經取得質量檢驗報告;及(b)已經完成 項目安裝及能夠併網及發電;
- 5. 第五期:於上海電氣及江蘇正輝發出第五期付款金額之發票當日 起計七天內支付人民幣36,000,000元(相等於約45,633,600港元) (即10%代價),惟須(a)已經完成試運行金湖項目;及(b)已經完 成移交程序及簽訂項目移交協議;
- 6. 第六期:於上海電氣及江蘇正輝發出總付款餘額之發票當日起計 七天內支付人民幣18,000,000元(相等於約22,816,800港元)(即5% 代價),惟須已經完成驗收程序及完成金湖項目;及
- 7. 第七期:於金湖正輝完成最終驗收當日(即完成金湖項目後12個月)起計七天內支付人民幣18,000,000元(相等於約22,816,800港元)(即5%代價)。

截至本公告日期,金湖正輝已支付現金合共人民幣72,000,000元(相等於約91,267,000港元)予上海電氣及江蘇正輝。

B. 金湖EPC協議之補充協議之主要條款

(i) 日期

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

(ii) 訂約方

發包人: 金湖正輝

承包人: 上海電氣、江蘇正輝及南京協鑫新能源

(iii) 標的事宜

上海電氣及江蘇正輝已同意委聘南京協鑫新能源供應金湖EPC協議所需之設備。

C. 哈密EPC協議之主要條款

(i) 日期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ii) 訂約方

發包人: 哈密耀輝

承包人: 湖北追日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湖北追日」)

(iii) 標的事宜

哈密耀輝已同意委聘湖北追日為承包人,以就位於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哈密市柳樹泉的產能60兆瓦(第一期項目為30兆瓦及第二期項目為30兆瓦)之太陽能發電站項目(「哈密項目」)提供服務,包括考察及設計地盤、採購及供應設備及材料(不包括輔料)、興建及安裝、合規情況、環境保護、試運行及質量保證。

(iv) 代價

哈密EPC協議項下之服務代價應為人民幣300,000,000元(相等於約380,280,000港元)。

哈密EPC協議乃按公平基準磋商及訂立及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哈密EPC協議項下之代價乃經參考(a)哈密EPC協議項下將予提供服務之質量標準;(b)項目工期要求;(c)項目建設狀況;(d)項目之預期回報;及(e)當前市價後釐定。

(v) 付款方式

哈密EPC協議項下之服務代價應由哈密耀輝根據下列里程碑分五期支付:

- 1. 第一期:於簽訂哈密EPC協議當日起計七個工作天內支付人民幣 60,000,000元(相等於約76,056,000港元)(即20%代價);
- 2. 第二期:於(a)安裝30兆瓦支架;及(b)組裝10兆瓦輔料當日起計10個工作天支付人民幣90,000,000元(相等於約114,084,000港元) (即30%代價);
- 3. 第三期:於取得60兆瓦項目之質量檢驗報告當日起計10個工作天內支付人民幣60,000,000元(相等於約76,056,000港元)(即20%代價);
- 4. 第四期:於取得有關項目試運行及移交驗收確認函件後10個工作 天內支付人民幣60,000,000元(相等於約76,056,000港元)(即20%代 價);倘哈密項目之發電未能達到湖北追日之標準,則支付人民 幣30,000,000元(相等於約38,028,000港元)(即10%代價),而湖北 追日須負責配合安裝設備,以使項目達致湖北追日之標準,而另 外10%則將於達到湖北追日之標準後支付;及

5. 第五期:於完成驗收當日(即移交哈密項目後12個月)一個星期內支付人民幣30,000,000元(相等於約38,028,000港元)(即10%代價)。

截至本公告日期,哈密耀輝已支付現金合共人民幣60,000,000元(相等於約76,056,000港元)予湖北追日。

D. 哈密歐瑞EPC協議之主要條款

(i) 日期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

(ii) 訂約方

發包人: 哈密歐瑞

承包人: 湖北追日

(iii) 標的事宜

哈密歐瑞同意委聘湖北追日為承包人,以就位於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哈密市柳樹泉的產能為20兆瓦之太陽能發電站項目(「哈密歐瑞項目」)提供服務,包括考察及設計地盤、採購及供應設備及材料(不包括輔料)、興建及安裝、合規情況、環境保護、試運行及質量保證。

(iv) 代價

哈密歐瑞EPC協議項下之服務代價應為人民幣92,000,000元(相等於約116,619,200港元)。

哈密歐瑞EPC協議乃按公平基準磋商及訂立及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哈密歐瑞EPC協議項下之代價乃經參考(a)哈密歐瑞EPC協議項下將予提供服務之質量標準;(b)項目工期要求;(c)項目建設狀況;(d)項目之預期回報;及(e)當前市價後釐定。

(v) 付款

哈密歐瑞EPC協議項下之服務代價應由哈密歐瑞根據下列里程碑分四期支付:

- 1. 第一期:於簽訂哈密歐瑞EPC協議當日起計七個工作天內支付人 民幣18,400,000元(相等於約23,323,840港元)(即20%代價);
- 2. 第二期:於(a)安裝功率比為20兆瓦的電網支架;及(b)組裝功率 比為5兆瓦的組件當日起計七個工作天內支付人民幣18,400,000元 (相等於約23,323,840港元)(即20%代價);
- 3. 第三期:於有關項目試運行及移交驗收確認函件發出後10個工作 天內支付人民幣46,000,000元(相等於約58,309,600港元)(即50%代 價);惟倘哈密歐瑞項目之發電量低於湖北追日保證之數量,則 應先支付人民幣27,600,000元(相等於約34,985,760港元)(即30%代 價),湖北追日須負責興建補充光伏設施以彌補不足量,而餘款 人民幣18,400,000元(相等於約23,323,840港元)(即20%代價)應於 哈密歐瑞項目之發電率相等於保證比率後支付予湖北追日;及
- 4. 第四期:於有關項目試運行及移交驗收確認函件簽署日期第一週年後一個星期內及於哈密歐瑞向湖北追日發出質量保證證書後支付人民幣9,200,000元(相等於約11,661,920港元)(即10%代價)。

截至本公告日期,哈密歐瑞已支付現金合共人民幣18,400,000元(相等於約23,323,840港元)予湖北追日。

E. 蕭山EPC協議之主要條款

(i) 日期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

(ii) 訂約方

發包人: 浙江舒奇蒙電力

承包人: 浙江舒奇蒙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舒奇蒙能源」)

(iii) 標的事宜

浙江舒奇蒙電力(作為發包人)同意委聘浙江舒奇蒙能源為承包人, 以就位於中國浙江省蕭山市的17.5兆瓦光伏太陽能發電站項目(「蕭山項目」)提供工程、採購及建設服務。

(iv) 代價

請山EPC協議項下之服務代價應為人民幣138,337,500元(相等於約175,356,615港元)。

蕭山EPC協議乃按公平基準磋商及訂立及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蕭山EPC協議項下之代價乃經參考(a)蕭山EPC協議項下將予提供服務之質量標準;(b)項目工期要求;(c)項目建設狀況;(d)項目之預期回報;及(e)當前市價後釐定。

(v) 付款方式

蕭山EPC協議項下之服務代價應由浙江舒奇蒙電力根據下列里程碑分 五期支付:

- 1. 第一期:於轉讓浙江舒奇蒙電力股份截止日期起計七日內支付人 民幣27,667,500元(相等於約35,071,323港元),惟浙江舒奇蒙能源 須已發出該付款之發票;
- 2. 第二期:於蕭山EPC協議項項下之已建成電站準備與國家電網併網後支付人民幣59,168,750元(相等於約75,002,308港元),惟浙江舒奇蒙能源須已發出第一期及第二期付款之發票;
- 3. 第三期:於蕭山EPC協議項下之已建成電站與國家電網併網及蕭山項目已開始發電並收到移交蕭山項目以進行生產之確認函件後支付人民幣30,750,625元(相等於約38,979,492港元),惟浙江舒奇蒙能源須已發出該付款的發票;
- 4. 第四期:於項目通過功率測試及已於完成後取得驗收蕭山項目的確認函件後支付人民幣13,833,750元(相等於約17,535,662港元), 惟浙江舒奇蒙能源須已發出總付款餘額之發票;及
- 5. 第五期:於浙江舒奇蒙電力在太陽能發電站保修期屆滿後向浙江 舒奇蒙能源發出最終驗收證書後一星期內支付人民幣6,916,875元 (相等於約8,767,831港元)。

截至本公告日期,浙江舒奇蒙電力已支付現金合共人民幣16,000,000元(相等於約20,281,600港元)予浙江舒奇蒙能源。

F. 永寧EPC協議之主要條款

(i) 日期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日

(ii) 訂約方

發包人: 寧夏盛景

承包人: 青島昌盛日電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青島昌盛」)

(iii) 標的事宜

寧夏盛景已同意委聘青島昌盛為承包人,以就位於中國寧夏回族自治區銀川市永寧縣的產能30兆瓦之太陽能發電站項目(「永寧項目」)提供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考察及設計地盤、採購及供應設備及材料、興建及安裝、技術支援、合規情況、環境保護、試運行及質量保證。

(iv) 代價

永寧EPC協議項下之服務代價應為人民幣250,500,000元(相等於約317,533,800港元)。

永寧EPC協議乃按公平基準磋商及訂立及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永寧EPC協議項下之代價乃經參考(a)永寧EPC協議項下將予提供服務之質量標準;(b)項目工期要求;(c)項目建設狀況;(d)項目之預期回報;及(e)當前市價後釐定。

(v) 付款方式

永寧EPC協議項下之服務代價應由寧夏盛景根據下列里程碑分七期支付:

- 1. 第一期:於達成展開永寧項目之條件當日起計五個工作天內支付 人民幣50,100,000元(相等於約63,506,760港元)(即20%代價);
- 2. 第二期:於項目經理驗收所有支架已經安裝後五個工作天內支付人民幣25,050,000元(相等於約31,753,380港元)(即10%代價);
- 3. 第三期:於項目經理已經簽訂及確認主要設備交付至永寧項目之 地盤後五個工作天內支付人民幣50,100,000元(相等於約63,506,760 港元)(即20%代價);
- 4. 第四期:於項目經理已經簽訂及確認完成併網後五個工作天內支付人民幣75,150,000元(相等於約95,260,140港元)(即30%代價);
- 5. 第五期:於簽訂項目移交證書後兩個月支付人民幣25,050,000元 (相等於約31,753,380港元)(即10%代價);
- 6. 第六期:於就永寧項目取得驗收報告後支付人民幣12,525,000元 (相等於約15.876.690港元)(即5%代價);及
- 7. 第七期:於永寧項目驗收後一年屆滿後一個星期內支付人民幣 12,525,000元(相等於約15,876,690港元)(即5%代價)。

截至本公告日期, 寧夏盛景已支付現金合共人民幣21,000,000元(相等於約26,619,600港元)予青島昌盛。

G. 海南昌江EPC協議之主要條款

(i) 日期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

(ii) 訂約方

發包人: 海南天利科新能源

承包人: 湖南省工業設備安裝有限公司(「湖南工業設備」)

(iii) 標的事宜

海南天利科新能源(作為發包人)同意委聘湖南工業設備為承包人, 以就位於中國海南省昌江黎族自治縣的產能為25.245兆瓦之光伏太陽 能發電站項目(「海南昌江項目」)提供工程、採購及建設服務。

(iv) 代價

海南昌江EPC協議項下之服務代價應為人民幣81,166,750元(相等於約102,886,972港元)。

海南昌江EPC協議乃按公平基準磋商及訂立及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海南昌江EPC協議項下之代價乃經參考(a)海南昌江EPC協議項下將予 提供服務之質量標準;(b)項目工期要求;(c)項目建設狀況;(d)項目 之預期回報;及(e)當前市價後釐定。

海南昌江EPC協議項下之服務代價應由海南天利科新能源根據下列里 程碑分六期支付:

- 1. 第一期:透過向湖南工業設備提供由若干銀行發出、為期三個月及擔保額為人民幣8,116,675元(相等於約10,288,697港元)的不可撤回擔保函件支付人民幣8,116,675元(相等於約10,288,697港元)(即10%代價);
- 2. 第二期:於組件安裝工程的50%完成後及公用設施系統興建工程 完成並適合安裝其他設施後七天內支付人民幣20,291,687.50元(相 等於約25,721,743.08港元)(即25%代價);
- 3. 第三期:於組件安裝工程的80%完成後及公用設施系統內已安裝所有主要設施後七天內支付人民幣20,291,687.50元(相等於約25,721,743.08港元)(即25%代價),惟湖南工業設備須已就60%代價發出發票;
- 4. 第四期:取得由中國電力監管機關發出的品質檢驗報告後七天內支付人民幣16,233,350元(相等於約20,577,394港元)(即20%代價),惟湖南工業設備須已就有關付款發出發票;
- 5. 第五期:於在項目完成及支付代價後交付項目的移交證書及驗收證書後七天內支付人民幣12,175,012.50元(相等於約15,433,045.85港元)(即15%代價),惟湖南工業設備須已就代價餘額發出發票;及
- 6. 第六期:於海南昌江項目的保修期屆滿後及海南天利科新能源根據訂約方協定的條款向湖南工業設備發出最終驗收證書後一星期內支付人民幣4,058,337.50元(相等於約5,144,348.62港元)(即5%代價)。

截至本公告日期,海南天利科新能源已支付現金人民幣8,116,675元(相等於約10,288,697港元)予湖南工業設備。

H. 海南東方EPC協議之主要條款

(i) 日期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

(ii) 訂約方

發包人: 海南意晟新能源

承包人: 湖南工業設備

(iii) 標的事宜

海南意晟新能源(作為發包人)同意委聘湖南工業設備為承包人,以就位於中國海南省東方市的產能為25.245兆瓦之光伏太陽能發電站項目(「海南東方項目」)提供工程、採購及建設服務。

(iv) 代價

海南東方EPC協議項下之服務代價應為人民幣83,166,750元(相等於約105,422,172港元)。

海南東方EPC協議乃按公平基準磋商及訂立及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海南東方EPC協議項下之代價乃經參考(a)海南東方EPC協議項下將予 提供服務之質量標準;(b)項目工期要求;(c)項目建設狀況;(d)項目 之預期回報;及(e)當前市價後釐定。

海南東方EPC協議項下之服務代價應由海南意晟新能源根據下列里程碑分六期支付:

- 1. 第一期:透過向湖南工業設備提供由若干銀行發出、為期三個月及擔保額為人民幣8,316,675元(相等於約10,542,217港元)的不可撤回擔保函件支付人民幣8,316,675元(相等於約10,542,217港元)(即10%代價);
- 2. 第二期:於組件安裝工程的50%完成後及公用設施系統興建工程 完成並適合安裝其他設施後七天內支付人民幣20,791,687.50元(相 等於約26,355,543.08港元)(即25%代價);
- 3. 第三期:於組件安裝工程的80%完成後及公用設施系統內已安裝所有主要設施後七天內支付人民幣20,791,687.50元(相等於約26,355,543.08港元)(即25%代價),惟湖南工業設備須已就60%代價發出發票;
- 4. 第四期:取得由中國電力監管機關發出的品質檢驗報告後支付人 民幣16,633,350元(相等於約21,084,434港元)(即20%代價),惟湖 南工業設備須已就有關付款發出發票;
- 5. 第五期:於在項目完成及支付代價後交付項目的移交證書及驗收證書後七天內支付人民幣12,475,012.50元(相等於約15,813,325.85港元)(即15%代價),惟湖南工業設備須已就代價餘額發出發票;及
- 6. 第六期:於海南東方項目的保修期屆滿後及海南意晟新能源根據 訂約方協定的條款向湖南工業設備發出最終驗收證書後一個星期

內支付人民幣4,158,337.50元(相等於約5,271,108.62港元)(即5%代價)。

截至本公告日期,海南意晟新能源並無支付任何款項予湖南工業設備。

I. 香島承包協議之主要條款

(i) 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月六日

(ii) 訂約方

發包人: 香島新能源

承包人: 內蒙古香島生態農業開發有限公司(「香島農業」)

(iii) 標的事宜

香島新能源已同意委聘香島農業(作為承包人)提供服務,其中包括 興建及管理位於中國內蒙古自治區呼和浩特市的香島生態農場的31 兆瓦光伏太陽能發電站的支架及基建,及位於中國內蒙古自治區呼 和浩特市土左旗兵州亥的130兆瓦光伏太陽能發電站(「香島項目」)。

(iv) 代價

香島承包協議項下之服務代價應為人民幣354,200,000元(相等於約448,983,920港元)。

香島承包協議乃按公平基準磋商及訂立及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香島承包協議之代價乃參考(a)將根據香島承包協議提供之服務之質量標準;(b)項目工期要求;(c)項目建設狀況;(d)項目之預期回報;及(e)當前市價後釐定。

香島承包協議項下之服務代價應由香島新能源根據下列里程碑分五 期支付:

- 1. 第一期: 於簽訂香島承包協議當日後15天內支付人民幣 45,000,000元(相等於約57,042,000港元)(即約12.70%代價);
- 2. 第二期:於簽訂香島承包協議當日後30天內支付人民幣 25,840,000元(相等於約32,754,784港元)(即約7.30%代價);
- 3. 第三期:於根據香島承包協議之條款完成相關進度後五天內支付人民幣212,520,000元(相等於約269,390,352港元)(即60%代價);
- 4. 第四期:於香島農業作出書面申請後五天內支付人民幣53,130,000元(相等於約67,347,588港元)(即15%代價),惟須已完成驗收香島項目及併網;及
- 5. 第五期:於完成香島項目後一年屆滿時支付人民幣17,710,000元 (相等於約22,449,196港元)(即5%代價)。

截至本公告日期,香島新能源已支付現金合共人民幣105,510,000元(相等於約133,744,476港元)予香島農業。

J. 第一期晉陽EPC協議之主要條款

(i) 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四日

(ii) 訂約方

發包人: 盂縣晉陽新能源

承包人: 陽光電源股份有限公司(「陽光電源」)

擔保人: 本公司

(iii) 標的事宜

盂縣晉陽新能源(作為發包人)同意委聘陽光電源為承包人,以為於中國山西省陽泉市盂縣的50兆瓦光伏太陽能發電站項目之第一期(20 兆瓦)([第一期晉陽項目|)提供工程、採購及建設服務。

(iv) 代價

第一期晉陽EPC協議項下之服務代價應為人民幣172,200,000元(相等於約218,280,720港元),倘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並未成為間接持有棗莊廣場太陽能發電有限公司90%權益之股東,則應調整至人民幣171,200,000元(相等於約217,013,120港元)。此外,倘土地使用租金、土地使用費及有關使用土地之稅項合共超過每年人民幣200,000元(相等於約253,520港元),按貼現率12%計算的超出金額貼現現值應自盂縣晉陽新能源根據第一期晉陽EPC協議應付予陽光電源之代價中扣除。

第一期晉陽EPC協議乃按公平基準及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磋商及訂立。 第一期晉陽EPC協議項下之代價乃經參考(a)第一期晉陽EPC協議項下 將予提供服務之質量標準;(b)項目工期要求;(c)項目建設狀況;(d) 項目之預期回報;及(e)當前市價後釐定。

第一期晉陽EPC協議項下之服務的代價包括(其中包括)(a)組件購買價人民幣82,000,000元(相等於約103,943,200港元);(b)其他設備購買價人民幣41,620,000元(相等於約52,757,512港元);(c)設計諮詢費及其他費用人民幣3,200,000元(相等於約4,056,320港元);(d)建築費人民幣25,712,000元(相等於約32,592,531港元);及(e)安裝費人民幣19,668,000元(相等於約24,931,157港元)應由盂縣晉陽新能源根據下列里程碑分期支付:

1. 除組件採購價格以外之應付費用:

- a. 於股份認購協議及晉陽EPC總協議生效後10個工作天內支付人民幣18,040,000元(相等於約22,867,504港元),惟須已向盂縣晉陽新能源發出該付款之發票;
- b. 於所有支架已妥善建成後10個工作天內支付人民幣9,020,000 元(相等於約11,433,752港元),惟須已向盂縣晉陽新能源發出 該付款之發票;
- c. 於所有設備交付至地盤後10天內支付人民幣18,040,000元(相等於約22,867,504港元),惟須已向盂縣晉陽新能源發出該付款的發票;
- d. 於第一期晉陽EPC協議項下已建成之電站與國家電網併網及該電站已開始發電後10天內支付人民幣27,060,000元(相等於約34,301,256港元),惟須已向盂縣晉陽新能源發出該付款之發票;
- e. 於陽光電源向盂縣晉陽新能源提供金額為人民幣4,510,000元 (相等於約5,716,876港元)之擔保函後10天內支付人民幣 13,530,000元(相等於約17,150,628港元),惟須已向盂縣晉陽 新能源發出該付款之發票;及

f. 於簽立第一期晉陽項目之項目生產試運行及移交驗收確認函 後12個月期間最後日期起計10天內支付人民幣4,510,000元 (相等於約5,716,876港元)。

2. 組件採購價格:

- a.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日前支付人民幣41,000,000元(相等 於約51,971,600港元)惟須已向盂縣晉陽新能源提供該付款之 增值税發票;
- b.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日前支付最少合共人民幣65,600,000元 (相等於約83,154,560港元),惟須已向盂縣晉陽新能源提供該 付款之增值税發票;
- c.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日前支付最少合共人民幣77,900,000 元(相等於約98,746,040港元),惟須已向盂縣晉陽新能源提供 該付款之增值税發票;及
- d. 餘額人民幣4,100,000元(相等於約5,197,160港元)應已於盂縣 晉陽新能源認為適合時支付予陽光電源。

截至本公告日期,盂縣晉陽新能源已支付現金合共人民幣10,000,000元(相等於約12.676,000港元)予陽光電源。

(vi) 擔保

本公司已不可撤回地擔保悉數支付盂縣晉陽新能源根據第一期晉陽 EPC協議應付之任何及全部款項。

陽光電源發出一份金額為人民幣9,020,000元(相等於約11,433,752港元)之擔保函,以擔保於二零一四年年底前,(a)第一期晉陽EPC協議項下之已建成電站須與國家電網併網;及(b)該電站須開始發電。

K. 第二期晉陽EPC協議之主要條款

(i) 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

(ii) 訂約方

發包人: 盂縣晉陽新能源

承包人: 陽光電源

擔保人: 本公司

(iii) 標的事宜

盂縣晉陽新能源(作為發包人)同意委聘陽光電源為承包人,以為於中國山西省陽泉市盂縣的50兆瓦光伏太陽能發電站項目之第二期(20 兆瓦)([第二期晉陽項目|)提供工程、採購及建設服務。

(iv) 代價

第二期晉陽EPC協議項下之服務的代價應為人民幣172,200,000元(相等於約218,280,720港元),倘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並未成為間接持有棗莊廣陽太陽能發電有限公司90%權益之股東,則應調整至人民幣171,200,000元(相等於約217,013,120港元)。此外,倘土地使用租金、土地使用費及有關使用土地之税項合共超過每年人民幣200,000元(相等於約253,520港元),按貼現率12%計算的超出金額的貼現值應自盂縣晉陽新能源根據第二期晉陽EPC協議應付予陽光電源之代價中扣除。

第二期晉陽EPC協議乃按公平基準及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磋商及訂立。 第二期晉陽EPC協議項下之代價乃經參考(a)第二期晉陽EPC協議項下 將予提供服務之質量標準;(b)項目工期要求;(c)項目建設狀況;(d) 項目之預期回報;及(e)當前市價後釐定。

第二期晉陽EPC協議項下之服務代價包括(其中包括)(a)組件購買價人民幣82,000,000元(相等於約103,943,200港元);(b)其他設備購買價人民幣41,620,000元(相等於約52,757,512港元);(c)設計諮詢費及其他費用人民幣3,200,000元(相等於約4,056,320港元);(d)建築費人民幣25,712,000元(相等於約32,592,531港元);及(e)安裝費人民幣19,668,000元(相等於約24,931,157港元),應由盂縣晉陽新能源根據下列里程碑分期支付:

1. 除組件採購價格以外之應付費用:

- a. 於股份認購協議及晉陽EPC總協議生效後10個工作天內支付人民幣18,040,000元(相等於約22,867,504港元),惟須已向盂縣晉陽新能源發出該付款之發票;
- b. 於所有支架已妥善建成後10天內支付人民幣9,020,000元(相等於約11,433,752港元),惟須已向盂縣晉陽新能源發出該付款之發票;
- c. 於所有設備交付至地盤後10天內支付人民幣18,040,000元(相等於約22,867,504港元),惟須已向盂縣晉陽新能源發出該付款的發票;
- d. 於第二期晉陽EPC協議項下已建成之電站與國家電網併網及該電站已開始發電後10天內支付人民幣27,060,000元(相等於約34,301,256港元),惟須已向盂縣晉陽新能源發出該付款之發票;
- e. 於陽光電源向盂縣晉陽新能源提供金額為人民幣4,510,000元 (相等於約5,716,876港元)之擔保函後10天內支付人民幣 13,530,000元(相等於約17,150,628港元),惟須已向盂縣晉陽 新能源發出該付款之發票;及

f. 於簽立第二期晉陽項目之項目生產試運行及移交驗收確認函 後12個月期間最後日期起計10天內支付人民幣4,510,000元 (相等於約5,716,876港元)。

2. 組件採購價格:

- a.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日前支付人民幣41,000,000元(相等 於約51,971,600港元),惟須已向盂縣晉陽新能源提供該付款 之增值税發票;
- b.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日前支付最少合共人民幣65,600,000元 (相等於約83,154,560港元),惟須已向盂縣晉陽新能源提供該 付款之增值税發票;
- c.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日前支付最少合共人民幣77,900,000 元(相等於約98,746,040港元),惟須已向盂縣晉陽新能源提供 該付款之增值税發票;及
- d. 餘額人民幣4,100,000元(相等於約5,197,160港元)應已於盂縣 晉陽新能源認為適合時支付予陽光電源。

截至本公告日期,盂縣晉陽新能源已支付現金合共人民幣10,000,000元(相等於約12.676,000港元)予陽光電源。

(vi) 擔保

本公司已不可撤回地擔保悉數支付盂縣晉陽新能源根據第二期晉陽 EPC協議應付之任何及全部款項。

陽光電源發出一份金額為人民幣9,020,000元(相等於約11,433,752港元)之擔保函,以擔保於二零一四年年底前,(a)第二期晉陽EPC協議項下之已建成電站須與國家電網併網;及(b)該電站須開始發電。

L. 第三期晉陽EPC協議之主要條款

(i) 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八日

(ii) 訂約方

發包人: 盂縣晉陽新能源

承包人: 陽光電源

擔保人: 本公司

(iii) 標的事宜

盂縣晉陽新能源(作為發包人)同意委聘陽光電源為承包人,以為於中國山西省陽泉市盂縣的50兆瓦光伏太陽能發電站項目之第三期(10兆瓦)(「第三期晉陽項目」)提供工程、採購及建設服務。

(iv) 代價

第三期晉陽EPC協議項下之服務的代價應為人民幣86,100,000元(相等於約109,140,360港元),倘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並未成為間接持有棗莊廣陽太陽能發電有限公司90%權益之股東,則應調整至人民幣85,600,000元(相等於約108,506,560港元)。此外,倘土地使用租金、土地使用費及有關使用土地之稅項合共超過每年人民幣100,000元(相等於約126,760港元),按貼現率12%計算的超出金額的貼現值應自盂縣晉陽新能源根據第三期晉陽EPC協議應付予陽光電源之代價中扣除。

第三期晉陽EPC協議乃按公平基準及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磋商及訂立。 第三期晉陽EPC協議項下之代價乃經參考(a)第三期晉陽EPC協議項下 將予提供服務之質量標準;(b)項目工期要求;(c)項目建設狀況;(d) 項目之預期回報;及(e)當前市價後釐定。

第三期晉陽EPC協議項下之服務的代價包括(其中包括)(a)組件購買價人民幣41,000,000元(相等於約51,971,600港元);(b)其他設備購買價人民幣20,810,000元(相等於約26,378,756港元);(c)設計諮詢費及其他費用人民幣1,600,000元(相等於約2,028,160港元);(d)建築費人民幣12,856,000元(相等於約16,296,266港元);及(e)安裝費人民幣9,834,000元(相等於約12,465,578港元)應由盂縣晉陽新能源根據下列里程碑分期支付:

1. 除組件採購價格以外之應付費用:

- a. 於股份認購協議及晉陽EPC總協議生效後10個工作天內支付人民幣9,020,000元(相等於約11,433,752港元),惟須已向盂縣晉陽新能源發出該付款之發票;
- b. 於所有支架已妥善建成後10天內支付人民幣4,510,000元(相等於約5,716,876港元),惟須已向盂縣晉陽新能源發出該付款之發票;
- c. 於所有設備交付至地盤後10天內支付人民幣9,020,000元(相等於約11,433,752港元),惟須已向盂縣晉陽新能源發出該付款的發票;
- d. 於第三期晉陽EPC協議項下已建成之電站與國家電網併網及該電站已開始發電後10天內支付人民幣13,530,000元(相等於約17,150,628港元),惟須已向盂縣晉陽新能源發出該付款之發票;
- e. 於陽光電源向盂縣晉陽新能源提供金額為人民幣2,255,000元 (相等於約2,858,438港元)之擔保函後10天內支付人民幣 6,765,000元(相等於約8,575,314港元),惟須已向盂縣晉陽新 能源發出該付款之發票;及

f. 於簽立第三期晉陽項目之項目生產試運行及移交驗收確認函後十二個月期間最後日期起計10天內支付人民幣2,255,000元(相等於約2,858,438港元)。

2. 組件採購價格:

- a.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日前支付人民幣20,500,000元(相等 於約25,985,800港元),惟須已向盂縣晉陽新能源提供該付款 之增值税發票;
- b.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日前支付最少合共人民幣32,800,000元 (相等於約41,577,280港元),惟須已向盂縣晉陽新能源提供該 付款之增值税發票;
- c.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日前支付最少合共人民幣38,950,000 元(相等於約49,373,020港元),惟須已向盂縣晉陽新能源提供 該付款之增值税發票;及
- d. 餘額人民幣2,050,000元(相等於約2,598,580港元)應已於盂縣 晉陽新能源認為適合時支付予陽光電源。

截至本公告日期, 盂縣晉陽新能源已支付現金合共人民幣5,000,000元(相等於約6.338.000港元)予陽光電源。

(vi) 擔保

本公司已不可撤回地擔保悉數支付盂縣晉陽新能源根據第三期晉陽 EPC協議應付之任何及全部款項。

陽光電源發出一份金額為人民幣4,510,000元(相等於約5,716,876港元) 之擔保函,以擔保於二零一四年年底前,(a)第三期晉陽EPC協議項 下之已建成電站須與國家電網併網;及(b)該電站須開始發電。

M. 晉陽EPC總協議之主要條款

(i) 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ii) 訂約方

發包人: 盂縣晉陽新能源

承包人: 陽光電源

(iii) 標的事宜

盂縣晉陽新能源(作為發包人)與陽光電源(作為承包人)訂立晉陽EPC總協議,據此,(a)訂約方知悉第一期晉陽EPC協議、第二期晉陽EPC協議及第三期晉陽EPC協議彼此之間有關連;及(b)陽光電源承諾就位於中國山西省陽泉市盂縣的50兆瓦光伏太陽能發電站(「晉陽項目」)作為單一項目提供工程、採購及建設服務,並促使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就晉陽項目興建之電站與國家電網併網及開始發電。

第一期晉陽EPC協議、第二期晉陽EPC協議及第三期晉陽EPC協議之總代價為人民幣430,500,000元(相等於約545,701,800港元)。

N. 進行過往EPC須予披露交易之原因及對本公司之裨益

自二零一四年五月起,本公司已公告多項光伏發電站項目,展示本集團業務的新性質及範疇(請參閱本公司(i)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與發展及建設榆林項目有關之合作協議;(ii)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認購金湖正輝之股本權益之須予披露交易;及(iii)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收購香島新能源之股本權益及資本增加)。

作為光伏發電站項目開發商,本集團須委聘承包人提供工程、採購及建設服務。過往EPC須予披露交易之全部承包人均為具有豐富資源之知名公司,可按市價提供符合我們所需標準之服務。

各項過往EPC須予披露交易均與於中國不同省份的光伏發電站項目的工程、採購及建設服務有關。

由於本公司的管理層已參照所需服務的現行市價進行過往EPC須予披露交易,董事認為、確認及追認該等EPC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過往EPC須予披露交易已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公司的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O. 有關過往EPC須予披露交易訂約方之資料

上海電氣

上海電氣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及出售產品,包括發電設備、電力傳輸及分送設備、變壓器、開關設備、斷路器、運輸設備、機器工具、升降機、包裝及印刷機器以及環保設備。

江蘇正輝

江蘇正輝主要從事(i)興建、經營及管理光伏發電站;(ii)為併網大型及中型的光伏發電站、小型併網、離網發電系統光伏建築一體化項目提供諮詢服務、設計、系統整合及工程總包服務;及(iii)提供機械及電器安裝服務。

湖北追日

湖北追日主要從事(i)有關電動機啟動、控制設備、電能源質量優化及自動熱能控制系統、高壓及低壓電器設備、太陽能及風能發電設備以及電

動汽車組件及部件(不包括引擎)的研究、開發、製造、安裝、調試、出售及提供技術服務;(ii)電子物料、高壓及低壓電器設備、電線及電纜、建物物料及五金工具的批發及零售;及(iii)貨品及技術進出口。

浙江舒奇蒙能源

浙江舒奇蒙能源主要從事(i)提供太陽能光伏建設的承包服務;及(ii)於取得中國法律項下規定的所需批准後,開發技術、提供技術服務及管理太陽能光伏項目。

青島昌盛

青島昌盛主要從事(i)有關太陽能光伏產品及設備的開發、設計、製造、出售、維護及提供諮詢服務;(ii)安裝電子設備(特別設備除外);(iii)有關太陽能物料、太陽能電池及配件、光伏電網建造物料、光伏發電系統的獨立電網、風力發電系統的獨立電網、集成電路物料(特別設備除外)的製造、出售、安裝、維修、維護及提供諮詢服務;及(iv)取得中國法律項下規定的所需批准後,進出口技術及貨品。

湖南工業設備

湖南工業設備主要從事(i)提供建築項目承包服務;(ii)安裝、改裝及維持壓力管道、鍋爐及起重機械;(iii)提供海外建築項目承包服務;(iv)就進行海外建築項目調度勞工;(v)出口進行海外建築項目所需的設備及物料;(vi)製造鋼模板工作;(vii)提供住宅設備租用服務;及(viii)銷售金屬材料、化學產品、電器五金、建築物料、一般社會保障產品以及機械及電力器具。

香島農業

香島農業主要從事(i)發展、建設及租賃農業生產設施; (ii)種植、加工及銷售農產品; (iii)生產農作物補充劑及營養產品; (iv)發展再生能源科技;及(v)發展農業相關旅遊項目。

陽光電源

陽光電源主要從事(i)研發、製造、出售及整合新能源發電設備、配電及相關產品;(ii)提供有關上述產品的服務及轉送技術;(iii)設計、開發、投資、興建及經營再生能源發電項目;及(iv)研究、開發、製造及出售電力及電子設備、電力傳送及控制儀器、不間斷電源、儲能電源及電力質量監控設備。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確認,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 所信,上海電氣、江蘇正輝、湖北追日、浙江舒奇蒙能源、青島昌盛、 湖南工業設備、香島農業及陽光電源以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 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P. 上市規則之涵義

金湖EPC協議、金湖EPC協議之補充協議、哈密EPC協議、哈密歐瑞EPC協議、永寧EPC協議、香島承包協議及晉陽EPC總協議乃分別由金湖正輝、哈密耀輝、哈密歐瑞、寧夏盛景、香島新能源及盂縣晉陽新能源於其各自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前訂立。然而,上述協議乃於有關訂約方之間對金湖正輝、哈密耀輝、哈密歐瑞、寧夏盛景、香島新能源及盂縣晉陽新能源各自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商業認知下訂立。因此,董事會認為上述協議應被視作由本集團訂立之交易。

由於下列每個協議:

- (i) 金湖EPC協議;
- (ii) 哈密EPC協議及哈密歐瑞EPC協議(合計),基於哈密EPC協議及哈密 歐瑞EPC協議與由同一承包人湖北追日就位於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 哈密市的光伏太陽能發電站提供的工程、採購及建設服務有關;
- (iii) 蕭山EPC協議;
- (iv) 永寧EPC協議;
- (v) 海南昌江EPC協議及海南東方EPC協議(合計),基於海南昌江EPC協議及海南東方EPC協議與由同一承包人湖南工業設備就位於海南省的 光伏太陽能發電站提供的工程、採購及建設服務有關;
- (vi) 香島承包協議;及
- (vii) 晉陽EPC協議(合計),基於晉陽EPC協議與由同一承包人陽光電源就 位於山西省陽泉市盂縣的同一光伏太陽能發電站提供的工程、採購 及建設服務有關,

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訂立上述各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6) 有關上海超日(本集團之供應商)之重組計劃及日後可能進行之持 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謹此通知股東,重組計劃已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獲上海超日之債權人及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獲上海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批准。

重組計劃涉及(其中包括)江蘇協鑫與另外八名投資者認購上海超日之1,680,000,000股股份,代價為人民幣1,460,000,000元(相等於約1,850,696,000港元)。完成重組計劃可能導致江蘇協鑫收購上海超日30%或以上之直接或間接權益。江蘇協鑫之全部股本權益由一項全權信託間接擁有,朱先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朱鈺峰先生(朱先生之兒子)及彼等之家庭成員為信託之受益人。由於朱先生與朱鈺峰先生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上海超日可能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完成重組計劃涉及若干步驟,故概不能保證重組計劃可以完成。由於相關權益,上海超日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交易可能成為上市規則第14A.60條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屆時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

(7) 改善措施

本集團將採取步驟收緊其內部監控程序,確保持續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 規定,並防止類似事件再次發生。該等措施將包括:

- (a) 向本公司及本集團附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發出函件,提醒 彼等嚴格遵守內部監控程序,特別是於訂立任何交易(該等交易可能 構成須予公告交易、關連交易或任何其他可能須遵守上市規則或其 他適用法律或法規項下任何申報、公告或股東批准規定之交易)前諮 詢本公司財務總監、公司秘書或法律顧問(倘適用);及
- (b) 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董事及本公司及本集團附屬公司其他高級管理層員工提供上市規則再培訓。

(8)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訂立主要交易須經股東批准。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股東於過往主要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倘本公司須召開股東大會以追認及批准過往主要交易,彼等均毋須放棄投票。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本公司已取得傑泰環球(截至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之2,16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2.28%)之書面批准,以追認及批准過往主要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由於已取得上述書面批准,本公司毋須召開股東大會以追認及批准過往主要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一份載有過往主要交易之進一步詳情之通函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9)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發展、興建、投資、營運及管理光伏發電站項目以及提供能源儲存、能源效率、智能微電網及能源配送解決方案予其客戶及合營企業夥伴。

(10)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或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

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451。於本公告日期,傑泰環球持有2,16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約62.28%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傑泰環球」 指 傑泰環球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

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保利協鑫之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持有2,160,000,000股

股份,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2.28%

「該等EPC協議」 指 金湖EPC協議、金湖EPC協議之補充協議、

哈密EPC協議、哈密歐瑞EPC協議、蕭山EPC協議、永寧EPC協議、海南昌江EPC協議、海南東方EPC協議及晉陽EPC協議之統

稱

指

「第一份組件銷售協

議」

南京協鑫新能源(作為客戶)與上海超日(作為供應商)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就銷售

太陽能光伏組件訂立之協議

「第四份組件銷售協

議 |

指南京協鑫新能源(作為客戶)與上海超日(作

為供應商)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就銷

售太陽能光伏組件訂立之協議

「保利協鑫」 指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

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

板上市,股份代號為380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哈密EPC協議」 指 哈密耀輝(作為發包人)與湖北追日(作為承包人)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訂立之協議,據此,湖北追日承諾就哈密項目提供設計、考察、興建及安裝服務

「哈密歐瑞」 指 哈密歐瑞光伏發電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 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及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哈密耀輝」 指 哈密耀輝光伏電力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 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及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海南昌江EPC協 指 海南天利科新能源(作為發包人)與湖南工業 設備(作為承包人)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四 日訂立之協議,據此,湖南工業設備承諾就 位於海南省昌江黎族自治縣之一座光伏太陽 能發電站提供工程、採購及建設服務

「海南天利科新能 指 海南天利科新能源項目投資有限公司,一家 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及本公司之 源丨 附屬公司 「海南意晟新能源」 指 海南意晟新能源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 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及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横山晶合」 横山晶合太陽能發電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 指 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及本公司之附屬公 司 「港元」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江蘇協鑫」 江蘇協鑫能源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 指 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金湖EPC協議」 金湖正輝(作為發包人)與上海電氣連同江蘇 指 正輝(作為承包人)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日訂 立之協議,據此,上海電氣與江蘇正輝承諾 就金湖項目提供設計、考察、興建及安裝服 務

「金禮中衛EPC協議」

指 寧夏金禮光伏(作為發包人)、寧夏江南建設 (作為承包人)與銀陽新能源(作為擔保人)於 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訂立之協議,據此, 寧夏江南建設承諾就一座位於寧夏回族自治 區中衛市的光伏太陽能發電站提供工程、採 購及建設服務

「金信中衛EPC協議」

指 寧夏金信光伏(作為發包人)、寧夏江南建設 (作為承包人)與銀陽新能源(作為擔保人)於 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訂立之協議,據此, 寧夏江南建設承諾就一座位於寧夏回族自治 區中衛市的光伏太陽能發電站提供工程、採 購及建設服務

「晉陽 EPC協議」

指 第一期晉陽EPC協議、第二期晉陽EPC協議、第三期晉陽EPC協議及晉陽EPC總協議之統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朱先生」

指 朱共山先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朱鈺峰先生」

指 朱鈺峰先生,朱先生之兒子

「南京協鑫新能源」

指 南京協鑫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 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及本公司之附屬公 司

「寧夏 EPC協議」

指 金信中衛EPC協議及金禮中衛EPC協議之統稱

「寧夏金禮光伏」	指	寧夏金禮光伏電力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 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及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寧夏金信光伏」	指	寧夏金信光伏電力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 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及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寧夏盛景」	指	寧夏盛景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 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及本公司之附屬公 司
「晉陽EPC總協議」	指	盂縣晉陽新能源(作為發包人)與陽光電源 (作為承包人)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訂立之協議,據此,陽光電源承諾就一座位於 山西省陽泉市盂縣的50兆瓦光伏太陽能發電 站的第一期、第二期及第三期提供整體工程、採購及建設服務
「過往EPC須予披露 交易」	指	所有根據該等EPC協議進行之交易
「過往主要交易」	指	過往上海超日主要交易、過往寧夏主要交易 及過往榆林主要交易之統稱
「過往寧夏主要交 易」	指	所有根據寧夏EPC協議進行之交易
「過往上海超日主要 交易」	指	所有根據第一份組件銷售協議、第二份組件 銷售協議、第三份組件銷售協議及第四份組 件銷售協議進行之交易
「過往榆林主要交 易」	指	所有根據榆林EPC協議進行之交易

「第一期晉陽EPC協議」

指

指

指

指

盂縣晉陽新能源(作為發包人)與陽光電源(作為承包人)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四日訂立之協議,據此,陽光電源承諾就一座位於山西省陽泉市盂縣的50兆瓦光伏太陽能發電站的第一期(20兆瓦)提供工程、採購及建設服務

「第二期晉陽EPC協議」

盂縣晉陽新能源(作為發包人)與陽光電源(作為承包人)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訂立之協議,據此,陽光電源承諾就一座位於山西省陽泉市盂縣的50兆瓦光伏太陽能發電站的第二期(20兆瓦)提供工程、採購及建設服務

「第三期晉陽EPC協議」

盂縣晉陽新能源(作為發包人)與陽光電源 (作為承包人)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八日訂立 之協議,據此,陽光電源承諾就一座位於山 西陽泉市盂縣的50兆瓦光伏太陽能發電站的 第三期(10兆瓦)提供工程、採購及建設服務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第二份組件銷售協 議」 南京協鑫新能源(作為客戶)與上海超日(作 為供應商)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就銷售 太陽能光伏組件訂立之協議 「上海超日協議」 指 第一份組件銷售協議、第二份組件銷售協議、第三份組件銷售協議及第四份組件銷售協議之統稱

「上海超日」 指 上海超日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1666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金湖EPC協議之補 指 金湖正輝(作為發包人)與上海電氣、江蘇正 充協議」 輝及南京協鑫新能源(作為承包人)於二零一 四年九月五日訂立之協議,據此,上海電氣 與江蘇正輝同意根據金湖EPC協議向南京協 鑫新能源分包有關供應設備之工作

「第三份組件銷售協 指 南京協鑫新能源(作為客戶)與上海超日(作 議」 為供應商)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日就銷售

太陽能光伏組件訂立之協議

「香島承包協議」 指 香島新能源(作為發包人)與香島農業(作為 承包人)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六日訂立之協 議,據此,香島農業承諾就有關香島項目之

項目基礎部份提供管理服務

「香島新能源」

指 內蒙古香島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及本公司之附屬 公司

「蕭山EPC協議」

指

浙江舒奇蒙電力(作為發包人)與浙江舒奇蒙 能源(作為承包人)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 日訂立之協議,據此,浙江舒奇蒙能源承諾 就於浙江省蕭山市的17.5兆瓦光伏太陽能發 電站項目提供工程、採購及建設服務

「永寧EPC協議」

指 寧夏盛景(作為發包人)與青島昌盛(作為承包人)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日訂立之協議, 據此,青島昌盛承諾就永寧項目提供設計、 考察、興建及安裝服務

「盂縣晉陽新能源」

指 盂縣晉陽新能源發電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 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及本公司之附屬公 司

「榆林EPC協議」

指 横山晶合(作為發包人)與西安黃河光伏(作為承包人)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訂立 之協議,據此,西安黃河光伏承諾就一座位 於陝西省榆林市的光伏太陽能發電站提供工程、採購及建設服務

「浙江舒奇蒙電力」

指 浙江舒奇蒙電力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 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及本公司之附屬公 司

[% |

指 百分比

在本公告中,所採納的人民幣與港元金額之間的換算率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的通行匯率,即人民幣1元兑1.2676港元。有關換算並不表示人民幣或港元款額實際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唐成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朱共山先生、唐成先生、張國新先生、顧新先生、胡曉 艷女士及葉森然先生;非執行董事孫瑋女士及于寶東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勃華先 生、徐松達先生、韓慶華先生及李港衛先生組成。